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1921-1926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呼倫貝爾貝子各員請預保長子並及歲

次子等給予職銜文

航空署呈 大總統呈報清河飛機棚廠

被風刮倒暨飛機壓損情形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九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八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盧金山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丁夢武署黑龍江森林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農商總長王道斌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董召棠兼黑龍江廣信公司官銀號監

九月一日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有紀爲陸軍第二十四師騎兵第二十四團中校團附王華春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礮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一團團附張鳳翰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用世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葛效尹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九月一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鳳羣爲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朱玉書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紹桓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何之銘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張晉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 第一九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文卿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南吉特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周作民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心澂羅鴻年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競仁陳福頤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龐澤恩晉給三等嘉禾章金煥章李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會呈請獎辦理金融公債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作民等已有令明發陶湘尹同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以孫萬選薦任熱河警察廳警正擬請指令代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核議民國九年分浙江嵊縣等屬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蘇省吳縣等十三縣減賦田畝科則擬懇准予分別減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徵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議甘肅靈武縣民國八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分別豁免停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停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一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呈轉陳黑龍江財政廳廳長董召棠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

據安徽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劉鼎違背職務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查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劉鼎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安徽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劉鼎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蕪湖地方檢察長呈由安徽高等檢察長轉請提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決如左

主文

律師劉鼎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律師劉鼎向在蕪湖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為該處客民王子卿撰寫訴狀催請執行該民與李雨初為擔保債務涉訟一案經蕪湖地方檢察長查明該狀末未經該律師遵照部令署名蓋章捏寫王子卿自叙字樣實屬對於法院肆其欺罔又以該案確定判決明載李雨初擔保徐克忠債欠王子卿債款除由徐克忠償還外不足之數再由李雨初代為清償迭經執行衙門函請當塗縣知事扣押徐克忠田產

政府公場 命令

九月一日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尙未拍賣終結自不得違令李雨初先爲賠償該律師爲原案代理人非不知此係執行該案一定之次序乃竟於狀內請求將李雨初傳案押追并稱執行衙門視確定判決如具文視李府身家如神聖其違判請求有意藐玩亦屬有違律師誠篤義務特加附意見書呈由安徽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地方檢察長得呈請懲戒又司法部七年第四六號八年第七五號第三零一號各訓令律師無代理關係而爲人撰書狀詞者無論民刑訴訟均應於狀末署名蓋章違者提付懲戒本案據被付懲戒人辯明書對於王子卿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所遞訴狀承認爲其撰書不過以被付懲戒人原爲王子卿之代理人委託契約載明以執行完結爲職務終了之期既有代理關係依司法部令本無署名蓋章之必要惟蕪湖地方審判廳凡遇律師撰寫之狀詞不論有無代理關係一律著訴訟人要求律師署名蓋章或載明自叙字樣否則收狀處不爲接收本年四月間爲王子卿撰寫催請執行狀詞時未帶私章當事人亟欲呈遞故載訴訟人自叙字樣事非得已心亦無他爲詞查閱王子卿與李雨初爲擔保債務涉訟原卷王子卿於一二兩審雖曾具狀委任被付懲戒人代理訴訟而於上告審及執行衙門則均未復予委任何得藉一二兩審之代理關係爲執行時繕狀不應署名蓋章之根據縱如被付懲戒人主張委託契約係以執行完結爲期而接之代理訴訟須向法院具狀委任之現例王子卿既未向執行衙門聲明委任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免責之理由若謂當時因無私章加蓋感收狀處不爲接收儘可於狀內聲明未經蓋章之緣由請其收受茲以代撰之狀詞而指爲王子卿之自叙謂非欺罔而何至稱李雨初擔保徐克忠之債務本利共洋一千二百元徐克忠現有之田畝依指定價額不過二百元不得以少數之拍賣妨礙多數之利益王子卿主張押追李雨初未爲不合即狀內視確定判決如具文視李府身家如神聖等語亦係王子卿請求加入等情查閱執行卷宗當塗縣知事十年五月十三日咨文內雖稱徐克忠坐落壩塘圩十畝埠田二十一畝七分每畝約價洋十元之譜但該廳於接到咨覆前曾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九

日迭向該縣函詢該項田畝估價若干是四月十五日狀催執行時徐克忠之田畝不但未經拍定即應值若干亦未明瞭該廳未遽對李南初爲執行自非不當原狀謂其視確定判決如具文視李府身家如神聖殊難謂合即假定該二語係王子卿請求加入但被付懲戒人身爲律師非無法律知識者可比於委託人權利益思之主張固不能違反至法律外無意識之謬謂亦不應不加辨別漫爲撰入由是而論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章程及部令毫不容疑合依該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右案經安徽高等檢察長委派首席檢察官汪學海到會代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安徽律師懲戒會

會長張映竹
會 員費有浚
會 員俞兆麟
會 員歐陽開
代理會 員韓 森
代理書記官劉述漢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七〇號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舊司法籌備處處長

本部所設獄務研究所第一期調京各員業經研究期滿發給證書在案其各科試驗及實地練習平均分數最多之河南開封監獄典獄長劉本滙分數次多之安徽第二監獄看守長萬士英成績最優殊堪嘉許應由部存記遇有應升之缺儘先補用以示鼓勵除分令外仰即轉令該員知照此令

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指令第二一〇九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華文川等設立無錫紗布交易所請准先行立案由

呈悉查無錫紗布交易所發起人大都僅具紗廠股東資格不能遽認為同業商人且未取具同業證明書核與物品交易所條例不合所請立案之處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一一二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復保管公司壽陽榮家溝煤窯原案現已註銷可否准發郝延祚小礦執照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郝延祚請探壽陽縣解愁鎮榮家溝村西溝地方煤窯一案既據呈復保管公司前請領之壽陽縣榮家溝小礦已由該公司聲明該處已成廢窯未便呈請註冊等語是該公司業已表示拋棄其餘各節前據轉呈尙無不合應准由該廳填發郝商小礦執照俾資執守印發礦圖三紙並仰分別存給此令

附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一日起開庭時間更定如左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附〕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十五